**「請願法」**

[法律, 1969.12.5., 修正]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人民請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得請願之事項及受理機關)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第三條 (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

 　　人民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

第四條 (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事項不得請願)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

第五條 (請願書記載事項)

 　　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三、受理請願之機關。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六條 (集體請願之陳述應推代表為之)

 　　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七條 (受理機關得通知請願人前來答詢)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時，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以備答詢；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八條 (請願案件之結果應通知請願人)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

第九條 (對請願人不得脅迫或歧視)

 　　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

第十條 (民意機關代表請願時之準用規定)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向有關民意機關請願時，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請願時不得有暴行等不法行為)

 　　人民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受理請願機關得不受理其請願。

第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